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艾罗能源

股票代码：688717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北京睿泽二期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粮市街 2 号院 5 号楼 19 层 1901 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粮市街 2 号院 5 号楼 19 层 1901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 2：三峡睿源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 1 栋 1509-31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赵登禹大街成大中心 5 号楼 19 层 1901 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合计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

签署日期：2025 年 3 月 2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罗能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艾罗能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7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9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0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释义：

北京睿泽	指	北京睿泽二期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三峡睿源	指	三峡睿源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北京睿泽二期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三峡睿源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艾罗能源、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北京睿泽

名称	北京睿泽二期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粮市街2号院5号楼19层19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峡（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张英达
注册资本	31,55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8XCQXP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10-20 至 2036-10-19
主要股东（持有5%以上权益的合伙人）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为91.9176%）、宁波楷泽汇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7.6070%）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粮市街2号院5号楼19层1901室
联系电话	010-59401079

（二）三峡睿源

名称	三峡睿源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1栋1509-31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峡（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李猛

注册资本	68,8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WJ8M9L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09-14 至 2025-09-13
主要股东（持有 5% 以上权益的合伙人）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为 87.2093%）、 鑫达金银开发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为 11.1919%）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赵登禹大街成大中心 5 号楼 19 层 1901 室
联系电话	010-5974107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一）北京睿泽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张英达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男	中国	北京	否

（二）三峡睿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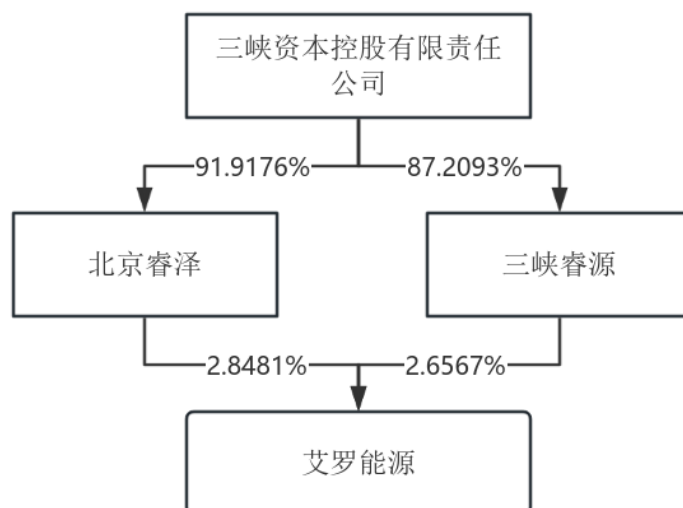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李猛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男	中国	北京	否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艾罗能源外，北京睿泽、三峡睿源未持有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 5%以上已发行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同为北京睿泽、三峡睿源的合伙人，出资比例分别为 91.9176%、87.2093%，北京睿泽和三峡睿源均为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企业。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做出的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一）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北京睿泽二期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三峡睿源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持艾罗能源股份的计划安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北京睿泽二期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了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艾罗能源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下称“公告”），北京睿泽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820,000 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5125%（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上述减持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目前，该股份减持计划还未结束。

（三）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北京睿泽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 807,7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048%。北京睿泽尚未完成减持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股份权益发生变动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艾罗能源 8,807,640 股股份，占艾罗能源总股本的 5.5048%。

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北京睿泽持有艾罗能源 3,749,140 股股份，占艾罗能源总股本的 2.3432%。北京睿泽与其一致行动人三峡睿源合计持股比例为 4.9999%，持股比例已低于 5%，北京睿泽与三峡睿源不再是 5%以上大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北京睿泽	人民币普通股	4,556,880	2.8481	3,749,140	2.3432
三峡睿源	人民币普通股	4,250,760	2.6567	4,250,760	2.6567
合计	/	8,807,640	5.5048	7,999,900	4.999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 (股)	当前持股比例
北京睿泽	集中竞价	2025/3/17- 2025/3/21	807,740	0.5048%	3,749,140	2.343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艾罗能源 807,740 股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除本次披露的减持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北京睿泽二期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5 年 3 月 2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三峡睿源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5 年 3 月 21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
股票简称	艾罗能源	股票代码	688717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名称	北京睿泽二期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注册地	北京市通州区粮市街 2 号院 5 号楼 19 层 1901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名称	三峡睿源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注册地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 1 栋 1509-3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北京睿泽持有 4,556,880 股，三峡睿源持有 4,250,760 股，合计持股 8,807,640 股 持股比例：北京睿泽持股比例为 2.8481%，三峡睿源持股比例为 2.6567%，合计持股比例为 5.504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北京睿泽持有 3,749,140 股，三峡睿源持有 4,250,760 股，合计持股 7,999,900 股 持股比例：北京睿泽持股比例为 2.3432%，三峡睿源持股比例为 2.6567%，合计持股比例为 4.99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北京睿泽二期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5 年 3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三峡睿源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5 年 3 月 21 日